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编号：英人社工认〔2023〕274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聂足甫

职工姓名：聂足甫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522328198610140434

用人单位：四川华宇银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钢筋工

事故地点：英德市沙口镇“国能清远发电厂”工地2号塔塔顶

事故时间：2023年3月5日 申请日期：2023年5月8日

工伤伤情诊断结论：左手第4掌骨骨折

2023年5月8日受理聂足甫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我局于2023年5月8日及5月22日向用人单位四川华宇银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邮寄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英人社工举[2023]18号），两次均被退回。我局于2023年7月7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。用人单位四川华宇银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在规定期限内举证，我局采信了聂足甫提供的证据。

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聂足甫于2023年2月15日入职四川华宇银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事钢筋工岗位，工作时间为上午7

时至11时30分，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，加班则不定时。2023年3月5日下午16时30分左右，聂足甫根据包工头杨洪全的安排，在英德市沙口镇“国能清远发电厂”工地2号塔塔顶搬钢筋时，不慎摔倒导致左手受伤。事发后，聂足甫自行到药店买药油擦，3月8日到英德市沙口镇卫生院检查，3月9日杨洪全将他送到英德市人民医院治疗。经医院诊断：左手第4掌骨骨折。

聂足甫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一项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”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工伤认定专用章)

2023年7月24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